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03-14 发布

2023-03-14 实施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发布

批准页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增强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了《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后的应急预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现经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研究决定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请学校各部门按照学校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及本预案的内容，认真贯彻学习，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并通过应急演练，对应急预案逐步完善，持续改进。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

2023年3月14日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签字
1	王思迪	校长	18143030303	
2	付忠臣	副校长	18143030103	
3	于喆	保卫处长	15304418777	
4	杜闯	基建处长	18004421303	
5	温占宾	防火科长	13364310118	
6	陈永哲	治安科长	17743125222	
7	付帅	舍务科长	17743126311	
8	李奉泽	保卫干事	15844226628	
9	姜晨	科长	18949199488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为了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十四条规定，经学校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成立《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

1、编制工作小组组成：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王思迪	校长	0431-85800303	18143030303
成员	付忠臣	副校长	0431-81863007	18143030103
	于喆	保卫处长	0431-81863098	15304418777
	杜闯	基建处长	0431-81863119	18004421303

2、编制工作小组职责：

（1）负责进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所需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2）对学校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制订预防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

（3）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吉安监管办〔2017〕202号）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完成学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响应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组织体系	2
2.2 应急组织机构	2
2.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
2.2.2 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3
2.2.3 应急行动小组及职责	4
3 应急响应	4
3.1 信息报告	6
3.1.1 信息接报	6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7
3.2 预警	8
3.2.1 预警启动	8
3.2.2 响应准备	9
3.2.3 预警解除	9
3.3 响应启动	9
3.3.1 响应程序	9
3.3.2 应急会议召开	10
3.3.3 资源协调	10
3.3.4 信息公开	11
3.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1
3.4 应急处置	11
3.4.1 警戒疏散	11
3.4.2 人员搜救	12
3.4.3 医疗救治	12
3.4.4 现场监测	12
3.4.5 技术支持	12
3.4.6 环境保护	12

3.4.7 人员防护	12
3.5 应急支援	13
3.5.1 扩大应急	13
3.5.2 指挥权移交	13
3.6 响应终止	13
3.6.1 响应终止条件	13
3.6.2 响应终止要求及责任人	13
4 后期处置	13
5 应急保障	15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5
5.2 应急队伍保障	15
5.3 物资装备保障	15
5.4 其他保障	15
5.4.1 经费保障	16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6
5.4.3 治安保障	16
5.4.4 后勤保障	16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7
一、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8
二、拥挤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4
三、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9
四、地震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3
五、食物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7
六、恐怖暴力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1
七、校园欺凌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5
八、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9
九、实验室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3
十、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8
十一、大型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2
十二、极端天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8
十三、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2

十四、中毒和窒息专项应急预案	76
附件	80
F1 单位概况	80
F1.1 学校简介	80
F1.2 编制依据	80
F2 风险评估结果	81
F3 预案体系与衔接	81
F4 应急物资装备表	83
F5 事故应急救援通信联络电话	83
F6 格式化文本	86
F6.1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86
F6.2 启动预案通知	87
F6.3 信息发布通知	88
F7 桌面演练记录	89
F8 图纸	9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 risk 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学校的稳定，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1.3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的大小、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学校结合实际将应急响应分为二级，即二级（学校）应急响应、一级（社会）应急响应。

1.3.1 二级（学校）响应

二级（学校）响应是指突发事件对学校人员、设备财产、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但事件处于发生初期或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处于学校可控状态，未波及到周边区域，利用自身应急力量能够控制和处理，而做出相应的响应。

1.3.2 一级（社会）响应

一级（社会）响应是指突发事件较为严重，对校内人员、相关方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设备财产和工作秩序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和对学校声誉产生较大影响。事故后果严重性或影响范围超出学校的控制能力，可能或已经波及到相邻企业或周边居民，需要调度当地政府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而做出相应的响应。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学校应急组织体系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各应急救援专业小组构成。详见图 2.1-1《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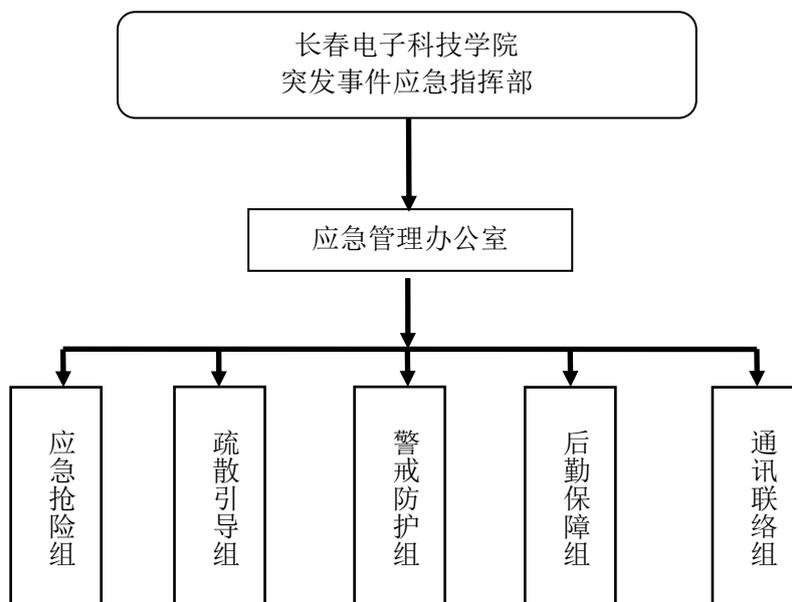


图 2.1-1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

2.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形成职责明确，信息通畅、上下互通、指挥有力的指挥体系。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详见表 2.2-1《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表 2.2-1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指挥	王思迪	校长	0431-85800303	18143030303
副总指挥	付忠臣	副校长	0431-81863007	18143030103
成员	于喆	保卫处长	0431-81863098	15304418777
	杜闯	基建处长	0431-81863119	18004421303
应急职责				
<p>1、应急指挥部职责</p> <p>(1) 突发事件状态下负责发布、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p> <p>(2)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的大小、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确定应急级别，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会审、决策救援方案和措施，指挥救援工作；</p> <p>(3) 向上级部门通报突发事件情况；</p> <p>(4) 必要时向各有关单位发出紧急救援请求；</p> <p>(5) 负责事件调查、总结和善后处理工作；</p> <p>(6) 保证应急救援费用正常投入，救灾物资储备充足；</p> <p>(7) 参与学校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p> <p>2、总指挥职责</p> <p>(1) 按照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发布、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p> <p>(2) 决策救援方案和措施；</p> <p>(3) 审查向上级汇报材料和对外报道材料；</p> <p>(4) 组织、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p> <p>(5) 组织事件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向上级汇报；</p> <p>(6) 组织学校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p> <p>(7) 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p> <p>3、副总指挥职责</p> <p>(1)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p> <p>(2) 制订和落实具体营救遇难人员及应急救援的作战方案和行动计划；</p> <p>(3)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p> <p>(4) 协调、组织应急行动所需人员、队伍和物资、设备调运等；</p> <p>(5) 安全、及时完成总指挥下达的任务；</p> <p>(6) 当总指挥临时不在时，行使总指挥职责。</p>				

2.2.2 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日常管理机构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保卫处长办公室，电话 0431-81863119。详见表 1.2-2《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表 2.2-2 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主任	于喆	保卫处长	0431-81863098	15304418777
成员	温占宾	防火科长	0431-81863069	13364310118
	陈永哲	治安科长	0431-81863069	17743125222
应急职责				
<p>(1) 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p> <p>(2)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落实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制定各类应急培训及演练计划和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安全预防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救援器材的维护保养。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各类资源,设备以支援现场的应急操作;</p> <p>(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向应急行动小组及事件现场传达学校应急指挥部指令,并监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的执行;</p> <p>(4) 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各类资源,设备以支援现场的应急操作;</p> <p>(5) 组织学校的相关人员对学校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p> <p>(6) 根据学校的实际条件,积极与周边社会、团体法人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共享资源、相互帮助、建立共同应急救援网络和制定应急救援协议;</p> <p>(7) 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工作信息,持续跟踪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采取的减缓事件后果行动的应急反应对策和建议,接受并传达指令。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对预案修改提出意见;</p> <p>(8) 跟踪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负责与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联系;</p> <p>(9) 按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突发事件及救援信息发布;</p> <p>(10)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2.2.3 应急行动小组及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设 5 个应急行动小组,即应急抢险组、疏散引导组、警戒防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详见表 2.2-3 《各应急行动小组成员及职责》。

表 2.2-3 各应急行动小组成员及职责

应急抢险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温占宾	科长	0431-81863069	13364310118
成员	谷应伟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5643093628
	黄成功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5948208073
应急职责				

- (1) 接到应急指令，火速赶到现场，接受指挥，参加抢险救援行动；
- (2) 准确掌握突发事件动态，正确制定抢险方案，执行有效处理措施，控制突发事件蔓延发展；
- (3) 掌握学校各应急器材的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掌握必要的医疗急救技能，对伤员进行急救；
- (4) 负责监督应急情况处置时各项安全措施的执行；
- (5) 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负责存档；
- (6) 清理现场，清除相关障碍及残留物，保证应急救援结束后恢复正常教学的顺利进行；
-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疏散引导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付帅	舍务科长	0431-81863070	17743126311
成员	徐绍南	舍务干事	0431-81863070	17743126311
	房鑫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3614415849

应急职责

- (1) 迅速打开各通道和疏散口；
- (2) 负责组织引导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和可能涉及区域的人员按照疏散路线，有秩序地安全撤离，确保疏散迅速、有序、安全；
- (3) 引导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到达准确位置，安排车辆停放位置；
- (4)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警戒防护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陈永哲	科长	0431-81863069	17743125222
成员	张红岩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8943921116
	陈岩石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5948302365

应急职责

- (1) 组织人员保护现场，管好大门，做好进出人员记录；
- (2)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保卫，按照应急指挥部划定的警戒范围，及时通知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内人员撤离；告知需要转移人员疏散的路线及注意事项，确保转移迅速、有序、安全；
- (3) 设立警戒线，维持秩序，禁止非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 (4) 在事态发展、应急总指挥认为有必要时，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实施交通管制；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姜晨	科长	0431-81833015	18949199488
成员	朱丽娟	科长	0431-81863015	18143030296

	孙佳超	校医	0431-81863015	13844196667
应急职责				
(1) 负责救援物资的采购供应； (2) 负责救援车辆的调度协调； (3) 负责现场救护人员的饮食及生活物资供应； (4) 负责其它应急物资供应； (5) 负责物资运输供给；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讯联络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李奉泽	保卫干事	0431-81863110	15844226628
成员	刘健康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0	13756469135
	季占军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0	15568887591
应急职责				
(1) 在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负责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负责与当地教育局、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负责与事故发生地附近的单位联系； (2) 按应急指挥部指令，通知各应急行动小组人员携带抢险工具、物品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3) 负责抢险中各行动小组之间的通信联络和对外联系联络； (4)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设有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431-81863119。

发生突发事件后，现场第一发现人要立刻大声呼喊，以警示现场附近人员，然后报告或要求现场其他人员向应急管理办公室、现场负责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将事故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领导部门报告。

当发生的突发事件可能波及学校外时，由通讯联络组通过电话、网络、人员信息传递等手段，迅速向周边单位通报事件简况，指导周边地区人员安全疏散。

突发事件报告的内容：

- (1) 发生概况；
- (2) 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件的简要经过；
- (4)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是否有有毒有害物质；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详见图 3.1-1 《学校应急信息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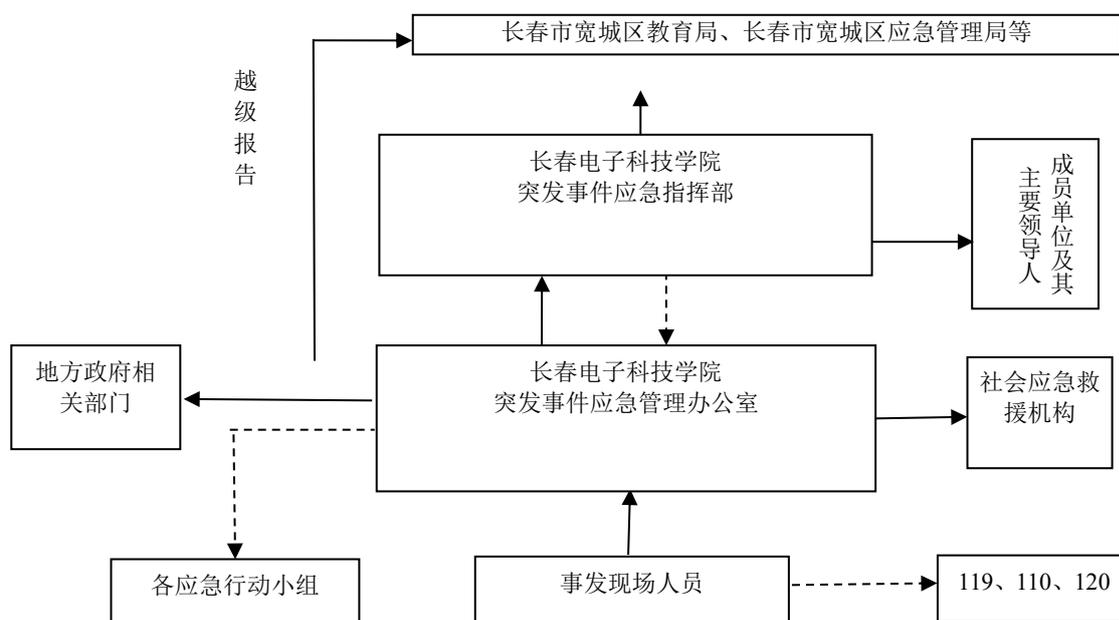


图 3.1-1 学校应急信息报告流程图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学校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对其是否达到响应启动条件进行研判，做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

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

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指挥部可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一、预警级别

按照预测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本预案预警级别为二级预警：二级（学校）、一级（社会）预警。

（1）二级预警

二级（学校）预警是指突发事件处于发生的初期，或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未波及本学校周边区域，尚处于学校内可控状态，而做出相应的预警。

（2）一级预警

一级（社会）预警是指突发事件预期后果严重性或影响范围超出学校的控制能力，可能波及到本学校周边区域，而做出相应的预警。

二、预警信息内容

（1）预警级别；

（2）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及程度；

（3）预警范围、应急组织、应急队伍及相关部门；

（4）建议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5）发布部门。

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方式

（1）应急指挥部收到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立即向学校全体师生发布预警信息；

（2）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预警信息每小时发布一次，紧急情况下，可随时修改预警等级并发布；

（3）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使用覆盖全校的广播系统通知学校全体人员；

- (4) 通过覆盖学校内的微信群、QQ 群等通知学校全体教职员工；
- (5) 组织人员手持喇叭前往学校各区域通知所有人员。

3.2.2 响应准备

发布预警后各应急行动小组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准备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及后勤工作由后勤保障组进行提前准备，通讯联络组负责提前调试通讯设备、内部联络和其他联络的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一、预警解除条件

- (1) 预警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 (2) 预警事件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
- (3) 预警的危险源已经消除。

二、预警解除要求、责任人

学校自行发布的预警，当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所预警的事件，或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地方政府发出的预警，在地方政府发出预警解除后，学校预警自动解除。

3.3 响应启动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现场勘查，判断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令现场指挥到位、应急人员到位、应急资源到位、信息网络开通，迅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3.1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可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定、报警、响应启动、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恢复和应急结束等过程。详见图 3.3-1《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应急响应程序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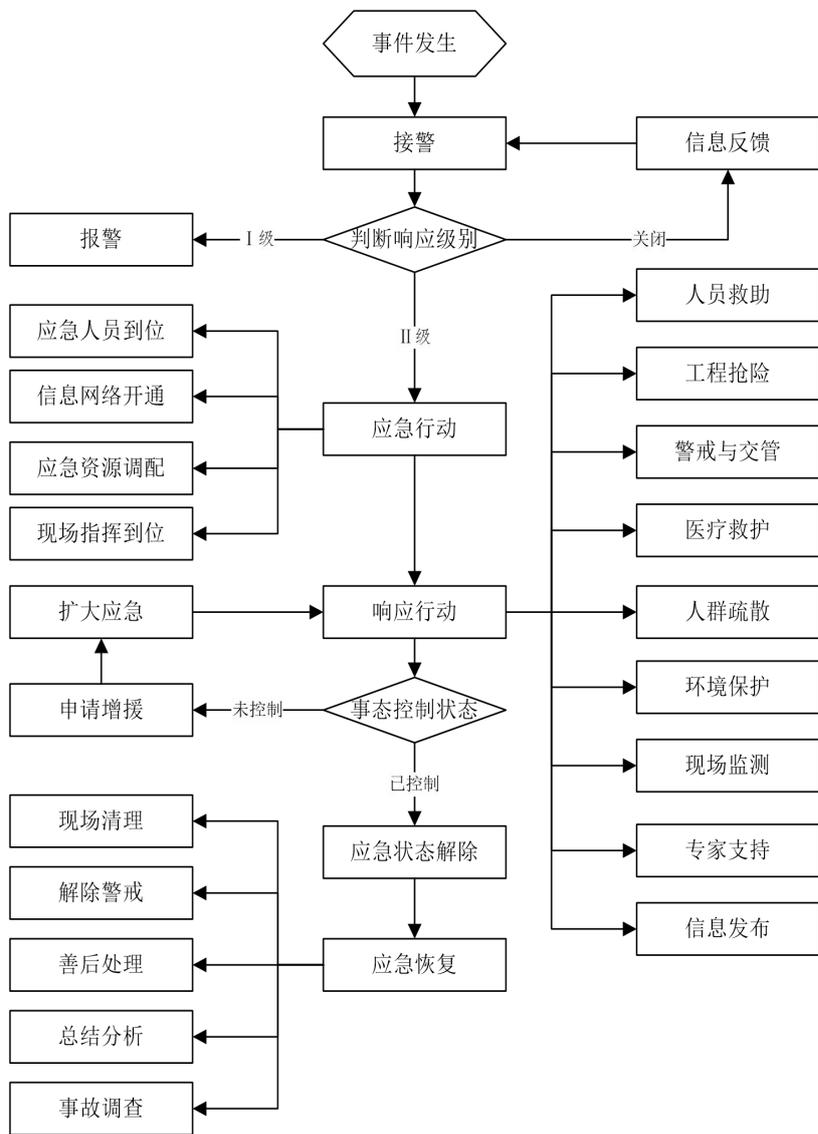


图 3.3-1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应急响应程序图

3.3.2 应急会议召开

学校应急指挥部召集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应急会议，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布置人员救助、警戒与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3.3.3 资源协调

(1) 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

(2) 突发事件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3) 卫生和医疗资源按照快捷、便利、就近的原则，选择相应的医疗单位负

责对伤员的救护、运送和治疗。

3.3.4 信息公开

(1) 对内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本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本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3.4 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成员赶到突发事件现场后，应当尽快组织各应急行动小组进行抢险救援，并对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初始评估，包括影响范围、扩展趋势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详见《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现场处置方案》。

3.4.1 警戒疏散

警戒防护组封锁突发事件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现场危险区域，开辟救援人员、救援车辆及应急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疏散引导组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突发事件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组织引导事件发生区域和可能涉及区域的人员按照疏散路线，有秩序地安全撤离，确保疏散迅速、有序、安全，引导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到达准确位置，安排车辆停放位置。

3.4.2 人员搜救

应急抢险组在进行现场救援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遇险人员的搜救与安全转移工作。

3.4.3 医疗救治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通讯联络组了解受伤人员情况后打电话联系医院，请医院及时准备抢救器材。伤员在送往医院的途中要对其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到达医院后告知医院人员伤者的情况，不能耽误宝贵的治疗时机。在医护人员未到达前，应急抢险组将伤员移动到安全地带并且根据病情采取简单包扎或人工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

3.4.4 现场监测

应急指挥部要确定危险区域并控制周边危险源。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影响范围，如中毒或涉及有毒物、公共卫生事件等，迅速开展必要的现场监测，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控制事件态势以免扩大，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3.4.5 技术支持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可根据突发事件种类迅速抽调相关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可向相关部门申请技术指导。

3.4.6 环境保护

学校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安全工作区域。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考虑环境保护，如相关危险物料的收集、排放措施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安全区域。污染物处理工作由应急抢险组负责，清除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必要时向长春市环保局请求支援。

3.4.7 人员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佩戴齐全安全防护用品或使用安全设备，确保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

3.5 应急支援

3.5.1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有扩大趋势或难以控制时，由学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将应急支援信息上报至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3.5.2 指挥权移交

上一级应急响应未启动前，维持本级响应，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本级应服从上一级应急响应，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条件

- (1) 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危害条件已经消除；
- (2) 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续发生可能；
- (3) 突发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6.2 响应终止要求及责任人

(1) 现场应急指挥负责人根据应急终止条件，做出解除应急响应决定后，报告学校应急指挥部；

(2) 学校应急指挥部在接到现场应急指挥负责人关于解除应急响应的报告后，根据应急终止条件，派人到现场确认，并经总指挥审核批准，由学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3) 响应终止命令必须由启动最高级别应急预案的应急领导机构宣布；

(4) 涉及到周边单位和居民社区的疏散时，由学校应急指挥部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或居民社区负责人解除应急。

4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详见表 4-1 《后期处置项目表》。

表 4-1 后期处置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染物处理	<p>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清理和洗消、恢复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别，明确处理的方法和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消除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地面的污染，必要时应通过化验确定洗消是否结束。</p> <p>清理时对与事件调查有关的现场、物证等应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部门。</p>
2	秩序恢复	<p>分析导致突发事件的直接与间接原因，分析评估硬件设备设施存在的隐患缺陷及受损情况，按设计规范要求，制定设备设施改造方案，并组织好整改改造。</p> <p>各项安全条件达到要求后，报请应急管理部门批准，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p>
3	人员安置	<p>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对受伤人员，垫付医疗费用，视伤员情况派出工作人员进行陪护或雇佣专业陪护人员，积极安抚遇难者家属，帮助家属解决生活困难，尽快恢复正常生活，与保险机构进行联系，展开受伤人员与遇难者的保险理赔工作。</p>
4	善后赔偿	<p>由财务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周边单位和有关人员因事故受到损失的赔偿要求，财产损失协调保险公司进行赔偿；人员伤害（内外部）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按有关标准赔偿。慎重处置他们提出的合理诉求，保持学校稳定。</p>
5	事故总结	<p>响应终止后，学校应急指挥部应编写应急总结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突发事件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发生初步原因； ②应急处置过程； ③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④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⑤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p>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总结和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事故报告。</p> <p>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报告。</p>
6	应急救援评估	<p>在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事件原因、应急过程的基础上，对学校应急队伍、设施装备、物资等应急救援资源状况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做好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安措改造方案；编制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补充计划；调整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提取比例等工作。</p>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学校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信息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指挥机构、医疗救护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保证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及时传递；

(2) 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各应急行动小组成员要配备完好的通讯工具（手机），并始终保持在工作状态，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 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公布应急汇报电话，并根据职务及任职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4) 通讯联络组负责各救援组之间的通信联络和对外联络。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队伍内部保障：学校成立应急抢险组、疏散引导组、警戒防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

(2) 应急队伍外部保障：依托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

(3) 学校加强应急处置训练，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参与事故抢救；

(4) 所有参加抢救的人员必须积极主动，服从指挥，遵守纪律，对抢救中出现失误或不服从指挥、贻误战机的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

5.3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配备适应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设专人管理。台账档案完善，掌握主要设备、物资、类型、数量、用途、存放地点、管理责任人等，确保能及时紧急调用。见附件4《应急物资配备表》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学校年初制定年度专项资金提取计划，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等。

5.4.2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时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学校内外应急通道，做到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3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警戒防护组以及学校门卫保安负责应急抢险救援时的治安保卫工作，必要时请求公安部门进行支援。

5.4.4 后勤保障

应急物资供应由后勤保障组负责，确保必备物资的质量、数量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对临时所需的应急物资做到及时供应，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023-03-14 发布

2023-03-14 实施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发布

一、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火灾爆炸事故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故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火灾爆炸事故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故进行控制、处置，并将火灾爆炸事故的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事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坚持“先救人后救物、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防中毒防窒息”的原则。当发现火灾、爆炸事故征兆或事故发生后，应以最快捷的方式清点人数、对事故中受伤者进行救治和安置，确保救援人员不再受到伤害，减小事故损失和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影响。

(1) 先救人，后救物：按照先保人身安全，再保护财产的优先顺序进行，使损失和影响减到最小。救人重于灭火：火场上如果有人受到火势威胁，首要任务

是把被火围困的人员抢救出来；

(2) 先控制、后消灭：在扑救可燃液体火灾时，液体如果从容器、管道中源源不断的喷散出来，应首先切断可燃物的来源，然后争取灭火一次成功。如果在未切断可燃液体来源的情况下，急于求成、盲目灭火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很容易导致二次事故的发生，因此在气体、液体着火后，可燃物来源未切断之前，扑救应以冷却保护为主，积极设法切断可燃物来源，然后集中力量把火灾扑灭。

对于不可能立即扑灭的火灾，要首先控制火势的继续蔓延扩大，在具备了扑灭火灾的条件时，展开攻势，扑灭火灾；

(3) 先重点、后一般：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整个火场的情况，分清主次，开展救援工作；

(4) 防中毒、防窒息：化学物品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烟雾，火场附近空气中氧含量降低。所以扑救火灾时，人应尽可能有针对性的采取自我防护措施，佩戴防护器材，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2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应急人员开展施救工作，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控制事态发展，及时上报情况。组织人员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进行现场抢救，并根据现场的变化及时调整。详见表 4.2-1《处置措施表》。

表 4.2-1 处置措施表

事故类别	处置措施
火灾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急抢险组立即了解起火部位及燃烧的物质，积极抢救伤者及使用现场所有消防器材进行灭火自救工作。2. 通讯联络组迅速准确地拨打 119 报警。在拨打 119 时，做到镇静拨号，说清火灾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燃烧部位、燃烧物质的性能等。报警后，派专人到约定的路口迎接消防队。3. 火灾发生初期，是扑救的最佳时机，发生火灾部位的人员要及时把握好这一时机，应急抢险组根据火场情况，机动灵活地选择灭火工具，尽快把火扑灭。4. 疏散引导组及时指挥、引导教师把学生按预定的线路和方法疏散、撤离事故区域，明确疏散顺序，并对事故区域进行保护。根据划定的危害区域做好现场警戒，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靠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5. 在消防救援部门到达前，疏散引导组应立即指挥现场教职员工撤离或有效

事故类别	处置措施
	<p>隔离火场附近的易燃、易爆的物质，避免火灾区域扩大。</p> <p>6. 电气线路、设备起火时，应该注意现场周围可能存在着较高的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应立即切断电源，再行救火，以免发生触电事故。</p> <p>7. 在扑救现场，应行动统一，如火势扩大，一般扑救不可能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撤退扑救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伤亡。</p> <p>8. 火灾扑救过程中，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救灾的指导意见；</p> <p>9. 在处置过程中，若是衣服着火又不能及时扑灭，应迅速脱掉衣服，防止烧坏皮肤。若来不及或无法脱掉衣服时，应就地打滚，用身体压灭火种。切记不可跑动，否则风助火势，会造成严重后果。就地用水灭火，效果会更好。</p>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和救护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以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二、拥挤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拥挤踩踏事故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故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拥挤踩踏事故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故进行控制、处置，并将事故的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拥挤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事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拥挤踩踏事故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

4.2 疏散方式

- (1) 口头引导疏散

疏导人员到指定地点后，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

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2) 广播引导疏散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指挥人员要立即开启应急事故广播系统，广播内容应包括：发生的部位及情况，需疏散人员的区域，指明比较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指示疏散的路线和方向，对已被困人员要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3) 强行疏导、疏散

如果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应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4) 制止脱险者重返事故现场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亲友的生命担心，进而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4.3 应急处置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各应急行动小组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指令畅通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1) 各教室现场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必须先疏散学生；

(2) 疏散时注意疏散顺序，防止所有人员涌向同一出口，造成堵塞；

(3) 疏散时注意防止混乱，控制现场人员情绪，提高疏散效率；

(4) 发生拥挤的通道或场所的疏散引导人员要告知学生不要惊慌、不要拥挤，同时迅速组织分流、疏散；

(5) 重点维护通道狭窄处、楼梯拐角处、人员拥挤处的秩序，保护学生先行离场；

(6) 在组织带领学生紧急疏散时严格按指定通道、顺序疏散，做到稳而不乱，不拥挤、不推撞，有秩序地撤离。一旦出现学生摔倒等险情，所在现场应急救援

人员要及时切断后面学生的通行、抢扶被压倒的学生，并立即组织对后面拥挤的学生进行疏散；

(7) 各疏散通道转弯区均要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维持疏散秩序，确保疏散学生转弯后仍保持井然有序；

(8) 疏散时如发现受伤人员，应急抢险组和学校卫生室第一时间救治伤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向医疗急救部门 120 报告求援，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帮助。

①大量出血不止的处置

受伤者被伤及较大的动、静脉血管，流血不止时，必须立刻采取止血措施。常见的止血方法有加压包扎止血法和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是用干净、消过毒的厚纱布覆盖在伤口，用手直接在敷料上施压，然后用绷带、三角巾缠绕住纱布，以便持续止血。指压止血法是用手指压住出血伤口的上方（近心端），阻断血流，达到止血的目的。

②发生骨折的处置

发生骨折后，应设法固定骨折部位，防止发生位移。固定时，应针对骨折部位采取不同的方式，可用木板、木棍加捆绑的方式固定骨折部位。受伤者发生骨折无大量出血，且事故发生地离医院较近时，可让受伤者原地不动，等待医生救助。

③呼吸与心跳停止的处置

对呼吸与心跳停止的伤者，应采取人工呼吸与胸外心脏按压的办法进行抢救。人工心肺复苏需要接受专门的训练，才能在现场救助他人时使用。受伤者呼吸与心跳停止时，正确及时的现场救护可挽救其生命。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和救护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以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三、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高处坠落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高处坠落事故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故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高处坠落事故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故进行控制、处置，并将事故的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事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指挥部立即采取有力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尽力维护现场秩序。通讯联络组根据实际需求拨打 110、120、119 等应急电话；

(2) 警戒防护组封锁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围观、拍照，堵塞应急通道。

(3) 若坠落人员为轻伤时，现场救援人员应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大量失血、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若伤员发生骨折时，现场救援人员应对骨折部位采取固定措施；若伤员出现呼吸与心跳停止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救援人员应立即采取人工心肺复苏措施。

①大量出血不止的处置

受伤者被伤及较大的动、静脉血管，流血不止时，必须立刻采取止血措施。常见的止血方法有加压包扎止血法和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是用干净、消毒过的厚纱布覆盖在伤口，用手直接在敷料上施压，然后用绷带、三角巾缠绕住纱布，以便持续止血。指压止血法是用手指压住出血伤口的上方（近心端），阻断血流，达到止血的目的。

②发生骨折的处置

发生骨折后，应设法固定骨折部位，防止发生位移。固定时，应针对骨折部位采取不同的方式，可用木板、木棍加捆绑的方式固定骨折部位。受伤者发生骨折无大量出血，且事故发生地离医院较近时，可让受伤者原地不动，等待医生救助。

③呼吸与心跳停止的处置

对呼吸与心跳停止的伤者，应采取人工呼吸与胸外心脏按压的办法进行抢救。人工心肺复苏需要接受专门的训练，才能在现场救助他人时使用。受伤者呼吸与心跳停止时，正确及时的现场救护可挽救其生命。

(4) 抢救脊柱受伤的伤员，不得随意翻动和移动伤员。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以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四、地震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地震灾害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地震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预警信息通过学校广播系统反馈给学校各教室、办公室。

(2) 各教室、办公室当班教师获得地震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学生疏散至室外安全地点。关于应急疏散的相关要求参照拥挤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地震灾害事故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故进行控制、处置，并将事故的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地震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事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地震灾害事故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依据“先救人后救物、先重点后一般”以及“学生优先”的原则，开展地震抢险工作。

(1) 按照先保人身安全，再保护财产的优先顺序进行，使损失和影响减到最小。如果有人受到险情威胁，首要任务是把被困的人员抢救出来。

(2) 先重点、后一般：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整个地震情况，分清重点。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地震时，要保持镇定，切莫惊慌失措，当班教师组织学生应尽快躲避到安全地点，在室内时千万不要逃离室内。身体采用俯卧或蹲下的方式，躲到桌下或墙角，以保护身体不被砸，但不要靠近窗口。教室外学生，应在老师的引导下，跑到空旷的地方，要用双手放在头上，防止被砸，要避开建筑物和电线。

(2) 地震发生后，如果能撤离，教师应迅速组织学生有秩序的撤离至安全地点。通道转角处要由预先安排并演练过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应，疏散过程中，要迅速，要排队有秩序前进，不要慌乱奔跑，不要争先恐后，以免碰撞、拥挤、踩伤，防止出现踩踏事故；

(3)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上报灾情、房屋损坏及人员伤亡情况，同时应急人员要实施救助工作，并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的医院抢救，各班教师做好学生思想工作，消除地震恐惧感；如果地震发生后不能迅速撤离或被困于室内、或建筑物挤压等，千万不要惊慌，要就近检查学生身体状况，并尽量为学生找到饮食，同时不能盲目采取措施，要懂得发出报险信号，等待救援。

(4) 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师生，并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应急抢险组人员在第一时间要全力组织实施救援行动。

(5)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和各种明火，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3 后期处置

(1) 地震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校情况，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2) 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心，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3) 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4) 注意跟踪受伤教职员工的救治情况，有困难时要第一时间解决。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以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5.5 应急疏散保障

学校定期开展地震灾害事故应急演练，确保灾害真正来临时能够快速、安全地进行紧急疏散。

五、食物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食物中毒事故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故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食物中毒事故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故进行控制、处置，并将事故的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食物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事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食物中毒事故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情况紧急，立即送医。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学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拨打 120，马上送医院救治；

(2) 警戒防护组负责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等，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3) 应急抢险组负责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对已确定患病师生送医院治疗；

(4) 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5)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以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六、恐怖暴力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恐怖暴力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有效防止事件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恐怖暴力事件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公安部门和事故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恐怖暴力事件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恐怖暴力事件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恐怖暴力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

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事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恐怖暴力事件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以保护师生生命安全为中心；
- (3) 以平息事态、控制局面、防止扩散、减少损失为主要原则；
- (4)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接到恐怖暴力事件警报后，应急指挥部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通讯联络组及时报警 110、120 请求援助；

(2) 应急抢险组负责与犯罪分子周旋，警戒防护组立即对事发现场进行封锁，当班教师负责保护学生，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控制社会影响，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 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迅速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指令和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局面和事态发展，如有人员受伤，立即送就近医院救治，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4) 在恐怖暴力事件应急处理基本得到控制后，要做好家长、学生等当事人的善后工作，对受到心理影响的师生，要安排人员做好心理疏导；

(5) 对在恐怖暴力事件中受到伤害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做好理赔和家属安抚工作。同时，要迅速恢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

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以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七、校园欺凌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有效防止事件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校园欺凌事件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故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校园欺凌事件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校园欺凌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2) 涉及未成年人的隐私要予以保密。

(3) 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如果是教师发现欺凌者正要对学生施暴，此教师应立即上前阻止，并与

之周旋，然后巧妙派人报告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

(2) 如果是学生发现了欺凌者正对其他学生施暴，此学生应立即报告与他最近的教师，然后再报告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

(3) 事件发生后，学校立即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受欺凌学生安全，尽力维护现场秩序，并根据实际需求拨打 110、120 等应急电话。

(4) 注意稳定被欺凌者的情绪，实施保护和干预，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4.3 后期处置

在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理基本得到控制后，学校要做好家长、学生等当事人的善后工作，对受到心理影响的师生，要安排人员做好心理疏导；对在校园欺凌事件中受到伤害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做好理赔和家属安抚工作；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要给予一定程度的惩罚。同时，要迅速恢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

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以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八、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触电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触电事故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故现场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触电事故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所发现场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触电事故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快速响应、分级负责；
- (3) 先抢救遇险人员、再抢救设备财产。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脱离电源。关闭触电地点附近的电源，或用带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有干燥木柄的斧头和铁锹等利器将电源线切断，此时应注意带电导线断落触及其他人体；

(2) 若触电者已经失去意识，但呼吸及脉搏均未停止时，应将其安放在平坦通风处，解开衣裤使其呼吸不受阻碍，并迅速拨打 120；

(3) 若触电者呼吸困难，要立即对其进行人工呼吸；

(4) 若触电者呼吸及心跳均已停止，可能是假死，救护人员要坚持先救后搬的原则，立即进行心肺复苏，直到经医生确认死亡为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

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九、实验室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实验室突发事件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实验室负责人。

(2) 实验室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实验室突发事件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实验室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实验室突发事件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4.2 应急处置措施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

-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易燃可燃物体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5)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置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

(3) 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切断电源开关；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4)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者，除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外，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5) 应急人员视伤者情况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并报“110、120”进行救治。

三、实验室跑水应急处置

(1) 实验人员发现跑水时，首先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同时寻找跑水点，及时关闭实验室水源阀门。

(2) 当跑水较严重时，首先及时切断相关电源及控制回路，对故障现场的配

电箱及用电设备进行保护，防止各配电设备、用电设备损坏、漏电发生触电事故。如发生触电事故参照“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处理。

(3) 现场处理完后，对设备进行通风及烘干处理。

(4) 对此前切断电路进行绝缘摇测，达标后，方可合闸。

(5) 对浸泡设备进行摇测检查后，投入使用。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

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十、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发现场负责人。

(2) 事发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快速反应，协同处置；
- (4) 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的，要给予保护。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 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召集各应急行动小组成员赶

赴事故现场。应急抢险组负责对伤员进行急救；警戒防护组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严禁无关人员围观，划定警戒范围；通讯联络组根据实际需求拨打 110、120 等应急电话。

(2) 急救措施如下所示，当伤情严重现场无法处理时，立即送就近医院救治。

①大量出血不止的处置

受伤者被伤及较大的动、静脉血管，流血不止时，必须立刻采取止血措施。常见的止血方法有加压包扎止血法和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是用干净、消过毒的厚纱布覆盖在伤口，用手直接在敷料上施压，然后用绷带、三角巾缠绕住纱布，以便持续止血。指压止血法是用手指压住出血伤口的上方（近心端），阻断血流，达到止血的目的。

②发生骨折的处置

发生骨折后，应设法固定骨折部位，防止发生位移。固定时，应针对骨折部位采取不同的方式，可用木板、木棍加捆绑的方式固定骨折部位。受伤者发生骨折无大量出血，且事故发生地离医院较近时，可让受伤者原地不动，等待医生救助。

③呼吸与心跳停止的处置

对呼吸与心跳停止的伤者，应采取人工呼吸与胸外心脏按压的办法进行抢救。人工心肺复苏需要接受专门的训练，才能在现场救助他人时使用。受伤者呼吸与心跳停止时，正确及时的现场救护可挽救其生命。

(3) 在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基本得到控制后，要做好家长、学生等当事人的善后工作，对受到心理影响的师生，要安排人员做好心理疏导。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十一、大型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件有效防止事件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大型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发现场负责人。

(2) 事发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大型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大型活动突发事件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快速反应，协同处理。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应急疏散

- (1) 口头引导疏散

疏导人员到指定地点后，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2) 广播引导疏散

在接到安全事故报警后，指挥人员要立即开启应急事故广播系统，广播内容应包括：发生的部位及情况，需疏散人员的区域，指明比较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指示疏散的路线和方向，对已被困人员要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3) 强行疏导、疏散

如果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应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4) 制止脱险者重返事故现场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需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4.2.2 其他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各应急行动小组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1) 大型活动突发火灾、设施坍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时：

①现场负责人立即宣布停止一切活动；

②现场工作人员迅速切断电源；

③各安全通道附近教职工迅速打开全部安全通道，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在场教职工迅速带领各班学生撤至安全地带，及时清点统计人数，必要时通过校园广播向全校师生发布险情简报，提出应急时期纪律要求和防范措施；

④发生火险时，根据火情大小，活动组织者迅速组织在场教职工扑灭初期火灾，火势蔓延，拨打“119”报警，有师生被埋或烧伤时，拨打“119”、“120”；

⑤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在场时现场负责人迅速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迅速视

情启动应急预案；

⑥在等待救援的同时，发动教职工及学校医务人员积极做好自救互救工作，有人员受伤时，应尽快确认身份，由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联系受伤人员家人；

⑦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尽可能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做好准备；

（2）外出活动途中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

①现场人员、知情教职工立即疏散事故车内人员，抢救伤员并拨打急救电话120，同时拨打110向交警部门报案；

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在场时现场负责人迅速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迅速向区教育局及街道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视情启动应急预案；

③应尽快确认受伤人员身份，由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联系受伤人员家人；

④做好其他师生的稳定工作，跟车领导、班主任、教师各自管理好学生，以免出现混乱场面，现场负责人要尽快安排其他车辆继续前行或返回；

⑤保护好现场，等待交警、医疗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同时，随从校医应对受伤人员进行简单处置；

（3）大型活动现场发生暴力侵害事件时：

①现场负责人立即宣布停止一切活动；

②活动组织者组织精干教师稳控不法分子，并拨打“110”报警，有人员受伤拨打“120”，并安排学校医务人员进行简单急救；

③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在场时现场负责人迅速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迅速向区教育局及街道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视情启动应急预案；

④应尽快确认受伤人员身份，由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联系受伤人员家长；

⑤警戒防护组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尽可能保护好现场，为警方调查破案做好准备。

（4）外出活动发生学生走失及食物中毒时：

①现场负责人立即宣布停止一切活动；

②活动组织者立即组织教师进行搜救，并拨打“110”报警，有人员食物中毒

拨打“120”，并安排应急抢险组进行简单急救；

③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在场时现场负责人迅速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迅速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④应尽快确认食物中毒人员身份，由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联系受伤人员家长；

⑤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等，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⑥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对已确定患病师生送医院治疗。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

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十二、极端天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件有效防止事件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极端天气突发事件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发现场负责人。

(2) 事发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极端天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快速反应，协同处置，及时抢救。

4.2 处置措施

(1) 遇雷电、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应急指挥部应下令不要让学生外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 受到洪水威胁，如果时间充裕，疏散引导组应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地组织师生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洪水来得太快，已经来不及转移时，要立即组织师生爬上屋顶、楼房高屋、大树、高墙，做暂时避险；通讯联络组负责与外界社会力量进行沟通，请求援救。

(3) 洪水过后，要服用预防流行病的药物，后勤保障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避免发生传染病。

(4) 应急管理办公室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时掌握恶劣天气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切实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及防寒保暖等安全工作。

(5) 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人员对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彻查用电、取暖等存在的火灾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安全水平。

(6) 极端天气期间保持 24 小时值班，实行领导班子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离岗、脱岗、代岗。如遇特殊情况，主要领导及小组成员及相关老师必须到岗。

(7) 做好遇险看护工作，尤其是路远学生极端天气应急期间，应视情况可提前放学，遇险学生在没有家长护送和老师看护下，不允许单独离校，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保证无人员伤亡。

4.3 后期处置

(1) 灾后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校情况，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2) 加强对重要设施设备、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值班执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3) 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心，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 注意跟踪受伤人员的伤情以及后续治疗发展，随时掌握最新情况。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医疗保障

学校具有卫生室，配备基本的医疗物资、药品，并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实用性进行经常检测检定、更换补充，保障事故发生后，对受伤害人员的应急救治。

十三、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件，有效防止事件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发现场负责人。

(2) 事发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快速反应，协同处置，科学处理。

4.2 处置要求

- (1) 合理安排应急力量，做好应急人员的个人防护；
- (2) 迅速隔离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师生；

(3) 迅速将确诊或疑似病例送往医院救治。

4.3 处置措施

(1) 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应急指挥部必须在 1 小时内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 对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应急抢险组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急救中心(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患者生活、学习、工作的教室或办公室等场所。警戒防护组在现场附近把守，拉起警戒线，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3) 对传染病人、病毒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后勤保障组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专业消毒。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中，采取其他有效的消杀方法；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深度掩埋(2 米以下)，防止二次传播。

(4) 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隔离进行临床观察。对需观察隔离的师生设置专门的隔离区，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食堂采买要避开毒源，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5) 对健康的未受感染的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统一食宿，减少外界接触，以保障上述人员不被感染。

(6) 消毒灭菌。冠状病毒对热敏感，56℃30 分钟、乙醚、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可以有效灭活原病体。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对现场、办公区、教室等进行消毒，定时打开门窗自然通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内禁止长期露天堆放垃圾，垃圾场及时清理垃圾，杜绝污水横流。

(7) 警戒防护组和门卫负责控制人员出入，同时对出入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疑似急性传染病人员立即隔离观察。在现场入口设立体温检查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查。尤其是对外来访问人员检查体温，未戴口罩严禁入内，并进

行登记。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后勤保障

疏散引导组建立集中隔离区，后勤保障组负责被隔离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消毒灭菌工作。

十四、中毒和窒息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中毒和窒息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件，有效防止事件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本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3.1 预警行动

(1)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获得中毒和窒息事件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出电话汇报，并同时把应急救援信息反馈给事发现场负责人。

(2) 事发现场负责人获得应急救援信息后，通知现场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3)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现场情况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科学分析判断，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 启动程序

当中毒和窒息事件发展到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由现场最高级别领导组织现场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控制、处置，并将发展程度或处置结果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宣布启动中毒和窒息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后，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抵达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管现场指挥权；

(2) 总指挥与各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防护、人员防护、人员疏散、应急物资供给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将现场情况定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救援装备等由总指挥按照应急需求进行统一调配，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的应急物资，同时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充足，提供良好的后勤支援。

3.3 信息公开

(1) 对内信息发布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发布。

(2) 内容详细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对内信息发布时应告诉各组人员事故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进行应急处置，学校人员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学校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 需要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时，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经过政府部门同意后，由政府部门指定部门或人员接受记者采访并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信息资料等。

3.4 扩大响应

发生的中毒和窒息事件超出学校的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其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人员、物资、救援装备等，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请求协调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做好配合社会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一切准备工作。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相关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不被挪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快速反应，协同处置，科学处理。

4.2 处置要求

- (1) 施救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
- (2) 迅速切断气源，防止天然气继续泄露；

- (3) 加强现场通风，防止产生火花或明火；
- (4) 将涉险人员迅速转移至平坦通风处、送至医院治疗。

4.3 处置措施

- (1) 救援人员应佩戴好防毒器材并携带救援面罩进入现场，为昏迷人员佩戴好救援面罩后将昏迷人员救出事故现场；
- (2) 迅速切断气源、开启门窗保证通风排气量，并防止现场产生火花或明火；
- (3) 若涉险者能自行呼吸，应立即进行吸氧，保持涉险者处于放松状态应将中毒者置于平坦干燥的地方就地抢救，然后将伤员送至救治的医疗机构；
- (4) 若涉险者撤离至安全地带时，已产生休克、心脏或呼吸已经停止，应立即采取人工呼吸、呼吸器、人工胸外心脏挤压法等方法抢救，然后将伤员送至救治的医疗机构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通信有三种保障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移动通信、校内广播系统。

学校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事故发生时有多种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能够保障通信的畅通、快捷、有效。

所有应急人员的手机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告知临时通讯联络方法、方式；学校的通信系统故障，应立即报修，保障通讯联络及时有效。

对本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每月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各部门传达。

学校及周边单位通信信息收集，应急专家及有关政府部门通信信息收集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5.2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由后勤保障组专门负责管理，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时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

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疏散引导组负责清理事发现场内外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必要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帮助，学校内车辆可在必要时提供运输。

5.4 后勤保障

对救援器材定期检验，确保救援器材数量和性能的完好有效。

附件

F1 单位概况

F1.1 学校简介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学理路 333 号，学校占地面积 50.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5 万平方米，包含教学楼、食堂（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操场、图书馆、实验室等。学校现有 305 个班级，教师 494 人，学生 11369 人，教育教学条件良好。

F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21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2008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正）；
-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
- (10) 《吉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原吉安监管办〔2017〕202 号）；
- (11)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 (12)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 (1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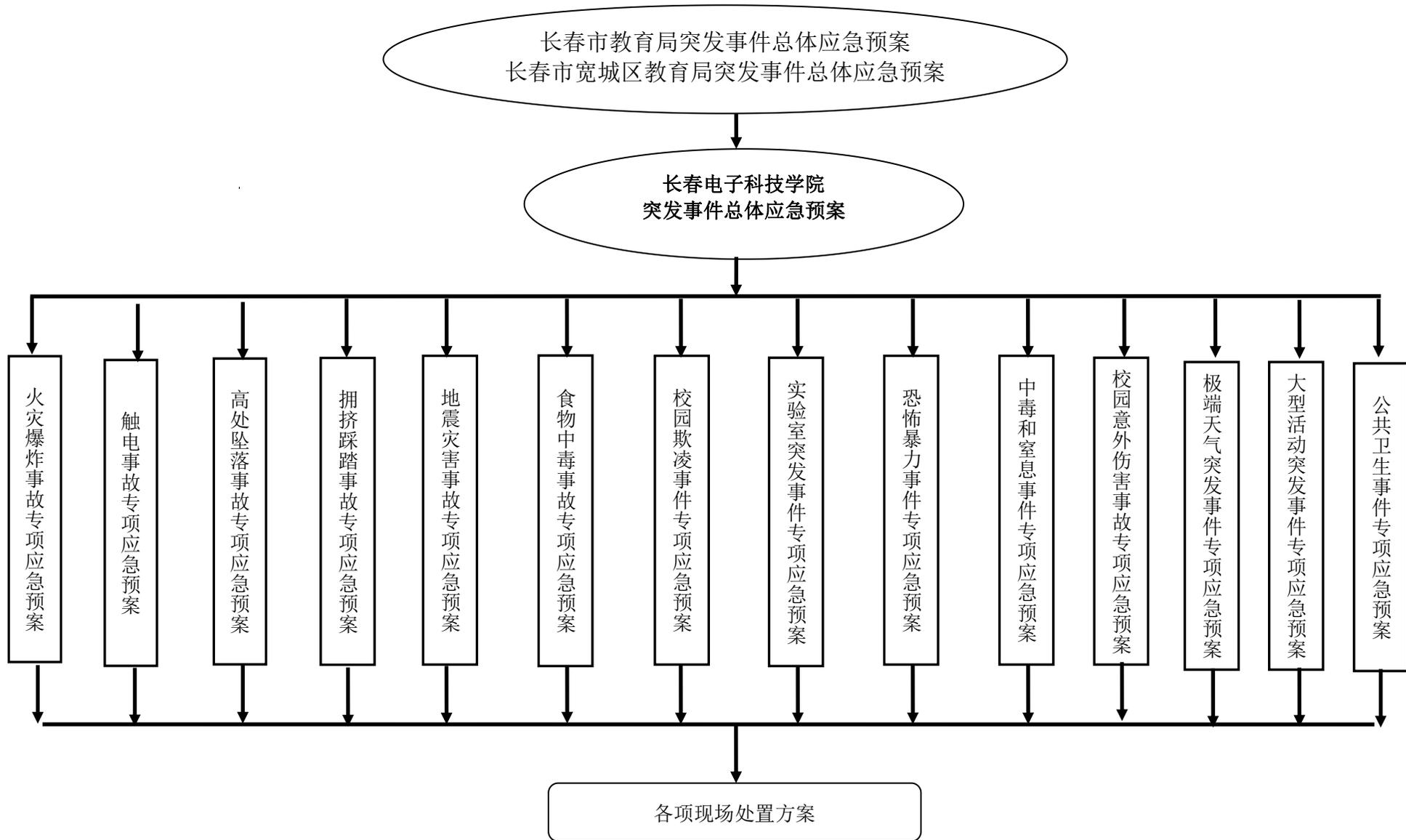
F2 风险评估结果

通过对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情景、发生可能性以及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估，确定本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火灾爆炸事故、触电事故、高处坠落事故、拥挤踩踏事故、地震灾害事故、食物中毒事故、校园欺凌事件、实验室突发事件、恐怖暴力事件、校园意外伤害事故、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中毒和窒息突发事件等伤害类事件（事故）。

F3 预案体系与衔接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长春电子科技学院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对上与长春市教育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对下与各类事件（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横向与周边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网格。

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各类事件（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旨在及时处理初期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应急预案体系详见图所示。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图

F4 应急物资装备表

序号	应急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干粉灭火器	1607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2	感烟探测器	2184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3	双速排烟风机	33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4	室内消火栓	836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5	室外消火栓	15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6	疏散指示标志	380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7	应急照明灯	280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8	火灾报警控制器	3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9	雨靴	7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10	对讲机	13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1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6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12	警戒带	1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13	灭火器	1726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14	钢叉	2	全校	温占宾	13364310118

F5 事故应急救援通信联络电话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系电话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指挥	王思迪	校长	0431-85800303	18143030303
副总指挥	付忠臣	副校长	0431-81863007	18143030103
成员	于喆	保卫处长	0431-81863098	15304418777
	杜闯	基建处长	0431-81863119	18004421303
24 小时值班电话：0431-81863119				

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联系电话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主任	于喆	保卫处长	0431-81863098	15304418777
成员	温占宾	防火科长	0431-81863069	13364310118
	陈永哲	治安科长	0431-81863069	17743125222

应急行动小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应急专业救援组				
(1) 应急抢险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温占宾	科长	0431-81863069	13364310118
成员	谷应伟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5643093628
	黄成功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5948208073
(2) 警戒防护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陈永哲	科长	0431-81863069	17743125222
成员	张红岩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8943921116
	陈岩石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5948302365
(3) 疏散引导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付帅	舍务科长	0431-81863070	17743126311
成员	徐绍南	舍务干事	0431-81863070	17743126311
	房鑫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9	13614415849
(4) 通讯联络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李奉泽	保卫干事	0431-81863110	15844226628
成员	刘健康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0	13756469135
	季占军	校卫队员	0431-81863110	15568887591
(5) 后勤保障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姜晨	科长	0431-81833015	18949199488
成员	朱丽娟	科长	0431-81863015	18143030296
	孙佳超	校医	0431-81863015	13844196667

上级政府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治安报警电话	110
2	火警	119
3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0431-88778181
4	长春市公安局	0431-88907326
5	长春市教育局	0431-88787016
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0431-88777081
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0431-85378207
8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31-84692153
9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431-89990556
10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	0431-89990737
11	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	0431-89990230
12	长春市宽城区应急管理局	0431-89990455

医疗资源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急救中心	120
2	长春市合心医院	0431-88923747

F6 格式化文本

F6.1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事故单位：

事故情况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事故经过			
	现场状况			
	周边情况			
	应急需求			
	上报部门： 联系电话：	上报人（签字）：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处理意见				
	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F6.2 启动预案通知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关于启动_____（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校_____（地点），发生了_____（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鉴于_____（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预警状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校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_____应急预案。（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F6.3 信息发布通知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关于_____（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

_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校_____（地点），发生了_____（安全事故）。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造成事故具体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事故的进展情况将续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F7 桌面演练记录

桌面演练名称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桌面演练		
事故类型	火灾爆炸	记录人	于喆
演练时间	2023年3月12日	演练地点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会议室
参加人员	全体工作人员		
演练内容	<p>桌面推演火灾应急处置，8点开始由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副校长王洪国培训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方案和讲解应急处置演练方案。8点30分点开始进行演练，依托电脑和投影仪，各参演人员针对预想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进行了逐条推演，从发现火灾、报警、呼救、疏散、组织第一批灭火力量、组织第二批灭火力量、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各小组分工、医疗救护人员到场至应急结束。为确保预案的可实施性，我们对演练方案进行了反复推演，9点10分结束。</p> <p>人员扮演</p> <p>副校长：付忠臣；基建处长：杜闯。</p> <p>应急抢险组：温占宾；警戒防护组：陈永哲；疏散引导组：付帅；通讯联络组：李奉泽；后勤保障组：姜晨；应急总指挥：王思迪。</p>		
演练结论	<p>通过模拟演练，规范了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了职责，健全了应急救援机制，全面增强了学校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预案的可操作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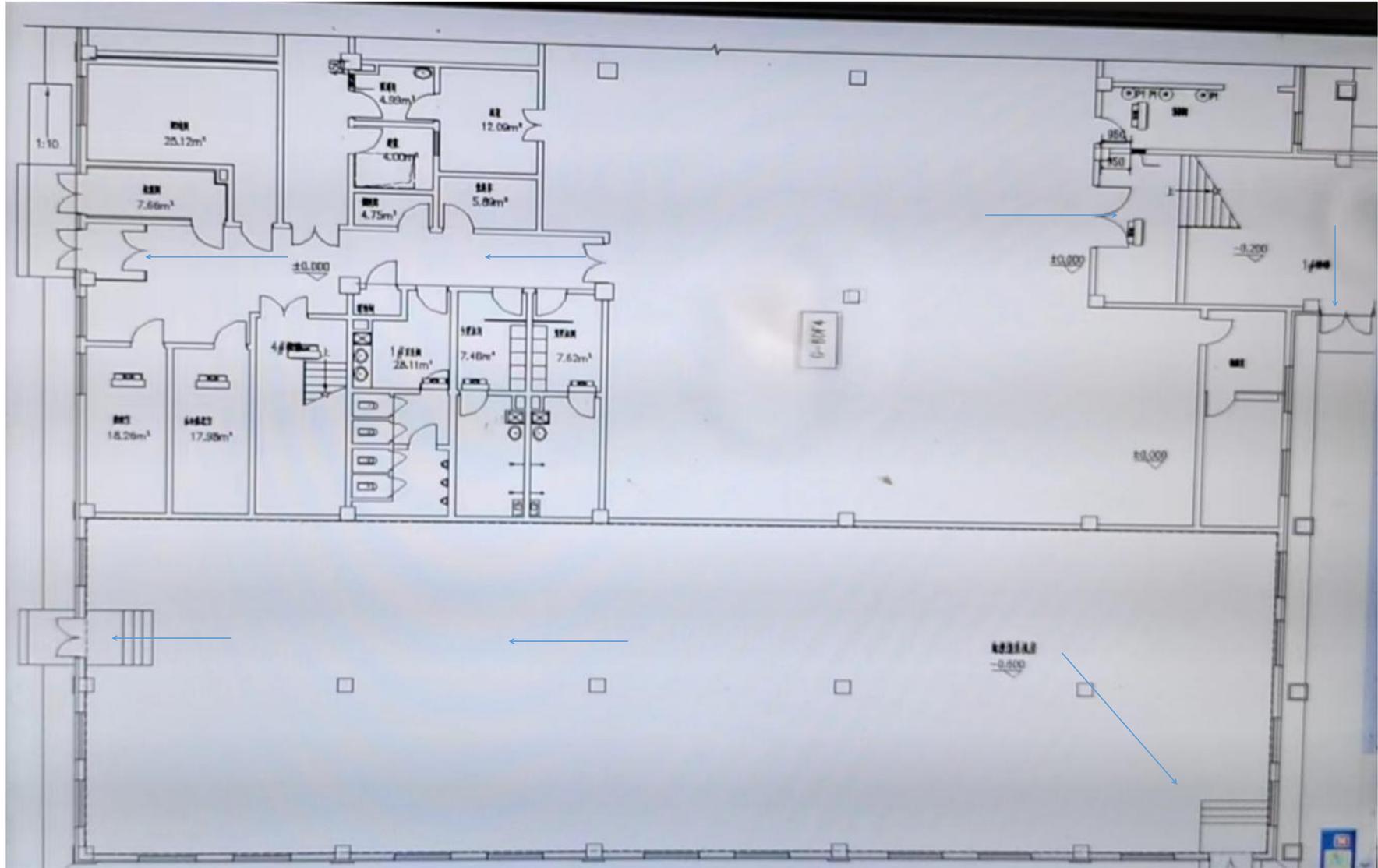
F8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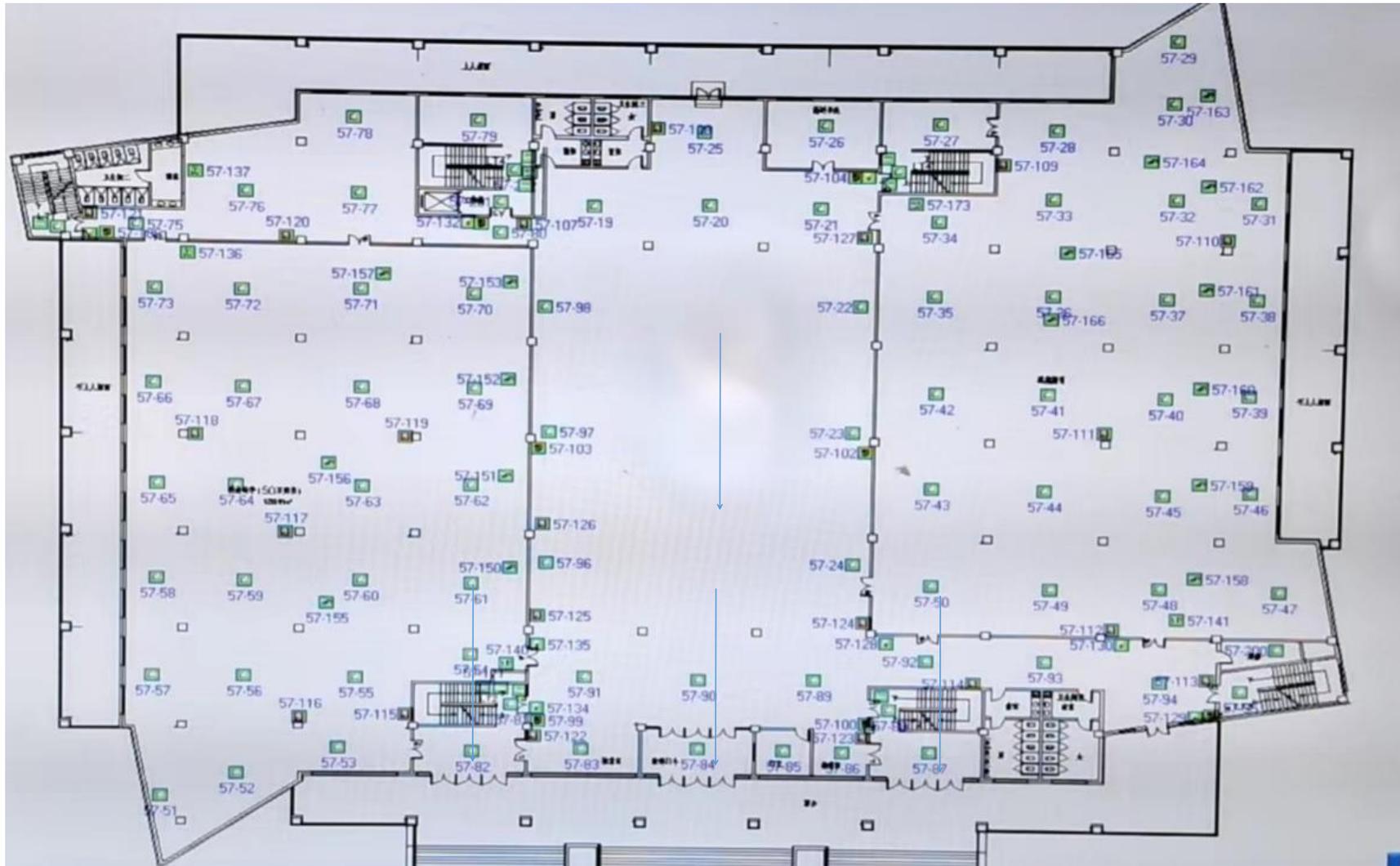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区域位置图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平面布置图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食堂安全疏散示意图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图书馆安全疏散示意图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到长春合心医院路线图
(8.5 公里, 15 分钟)



最近消防救援队到长春电子科技学院路线图
(14.3 公里，20 分钟)